

筑牢育人根基 涵养优良学风

——学校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学风督导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刘宁）为深入贯彻落实学风建设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引导学生迅速适应学习状态，学校于3月1日上午组织开展新学期学风督导专项检查工作。本次督导检查组建了8个督导小组，校院两级联动，全体辅导员深入69个班级，确保对各学院、各年级课堂教学、宿舍环境及相关学习场所全覆盖，通过严格督导切实加强学风建设，为新学期教育教学工作的有序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督导工作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严格对标学校学风建设相关制度规定及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后半篇”要求与标准，重点围绕课堂纪律、学生精神状态、学习氛围营造等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检查。督导组采取“线上巡课+线下抽查”“定点检查+随机走访”相结合的方式，深入

教育教学一线，细致核查学生出勤、听课专注度、手机使用管理及课堂互动情况，并纠正迟到、早退、旷课及课堂散漫等不良行为；同时深入学生宿舍区，检查宿舍内学习氛围与作息管理情况，排查各类干扰学习的不良因素，认真听取学生关于学风建设的意见建议，并对辅导员“进课堂、进宿舍、进班级”工作落实情况同步督导检查。

此次“开学第一课”学风督导既是对新学期学风建设情况的全面摸排与精准把脉，也是对学生日常行为的有效引导与规范，更是推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后半篇”要求落地见效的具体实践。下一阶段，学校将进一步完善学风建设长效机制，联动各学院常态化开展督导工作，同时通过“榜样领航”“学业帮扶”等多项举措不断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激发学

习内生动力，培养良好学习习惯，积极营造勤学、善学、乐学、笃学的浓厚氛围和优良学风。

开学首日，校级检查组共计101人参与听巡课，覆盖课程67门次。检查结果显示，新学期教学工作开局良好：全体授课教师均按时到岗，备课充分，精神饱满，课件制作精良，教学方法灵活多样；学生出勤率高，课堂专注，互动积极，学习氛围浓厚；各教学区域环境整洁，教学设备运行正常，多媒体系统和网络稳定可靠，教学秩序井然有序。良好的教学风貌充分展示了学校审核评估整改工作的阶段性成效。

后续，校院两级教学检查组将继续对开学第一周的教学运行和质量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督，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高质量推进，推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学校召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



本报讯（通讯员 朱小康）3月10日，学校召开党的建设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学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党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余立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党委副书记、校长巩守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是党中央部署的重要政治任务。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树立

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对学校融入全省发展大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平稳推进全面改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锤炼过硬干部队伍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要紧扣学、查、改、建章立制、开门教育等重点任务，一体推进、务求实效。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系列重要论述，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强化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的理念。要聚焦问题导向，深入查摆履职尽责中的短板弱项，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要狠抓整改整治，坚持分类整改、即知即改，明确责任时限、跟踪问效，以整改实效推动年度“六个突出”重点工作落地。要健全长效机制，结合学校“四抓”工作要求完善制度体系，以制度刚性保障正确政绩观落地见效。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由群众评价成效，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用心用情为师生群众办实事。

会议要求，学校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强化担当，改进作风，确保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决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结合实际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发挥“头雁效应”，带头学习领会、带头查摆检视、带头整改提升，为全体党员干部作出表率。要强化工作指导，以严的标准、实的举措，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落地落细。要注重融合转化，坚持学习教育和中心工作“两手抓、两促进”，聚焦主责主业、突出真抓实干、激励担当作为、凝聚奋进力量，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成效，以实实在在的政绩破解学校发展难题，推动学校发展，跑出西医“加速度”。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党员代表等参加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全文解读

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的第七十号主席令公布，自2026年8月15日起正式施行。作为我国继民法典之后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也是我国首部生态环境领域统一法典，这部共5编、1242条的法典，彻底终结了以往生态环境立法“分散作战”的格局，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筑牢了法治根基。法典核心框架如下：

5编全覆盖

2026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采用“适度法典化”模式，将以往30多部分散的生态环境

相关法律、100余件行政法规整合优化，形成逻辑统一、系统完备的5编结构，各编核心定位清晰，覆盖生态环保全领域：

1.总则编：纲领性章节，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等核心原则，将“三线一单”纳入核心制度，明确各级政府、企业、公民的生态环保责任，奠定整部法典的基础。

2.污染防治编：核心治理章节，覆盖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放射性、新污染物等全领域，细化污染防治标准与管控要求，填补光污染、电磁辐射等新领域立法空白。

3.生态保护编：全域保护章节，聚焦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各类生态系统，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地理单元（如青藏高原）保护，完善生态修复体系。

4.绿色低碳发展编：全球首创独立成编，将碳达峰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纳入法治轨道，规范绿色低碳转型、循环经济发展，搭建低碳发展市场化制度体系。

5.法律责任编：刚性保障章节，大幅提高处罚上限、新增多项追责条款，区分违法主体与情节设置差异化罚则，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制度，强化法律震慑力。

（来源：网络）